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管理部文件

青销管文〔2022〕10 号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强调涉及青岛=首尔航班疫情防控要求 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根据国内外疫情发展态势，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确保旅客顺利出行，现青岛航空再次强调涉及我司青岛=首尔航班的疫情防控要求，具体如下：

青岛-首尔：根据韩国防疫要求，2022 年 1 月 20 日起，所有旅客入境韩国需要出具以出发日为基准 48 小时内检测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书（检测时间和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均需在飞机起飞前 48 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证明的标准格式敬请参考韩国驻中国大使馆官方平台，或者登录韩国防疫官方网站 <http://ncov.mohw.go.kr> 点击通知事项中入境者及海外旅客告示板查看（仅韩文版）。韩国籍旅客如无有效 PCR 或者入境后

判定 PCR 无效，需要 5 天集中隔离(自费)+2 天居家隔离；非韩国籍旅客如无 PCR 或者 PCR 无效则不能入境。无核酸检测报告或者持无效核酸检测报告的旅客将被拒绝登机。

首尔-青岛：中国驻韩国使馆发布了关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韩国实施赴华人员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及血清抗体检测双阴性证明乘机的通知，具体详情您可咨询中国驻韩国使馆，或 <https://mp.weixin.qq.com/s/ez2IZjseBtGQbfZFgyGn9w> 自助查询。在此基础上，中国驻韩国使馆发布了关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对赴华乘客乘机健康码申请要求的补充说明，http://kr.china-embassy.org/lsfw/202201/t20220106_10479411.htm，可点击链接自助查询。

疫情防控会根据政策随时变更，具体详情可以咨询相关机场、领事馆及青岛航空客服 0532-96630。各销售单位无论是代为购票或自主购票均要求务必通知到旅客本人，如因未通知到旅客本人造成不良后果，我司将依照《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用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严肃处理。

（此页无正文）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委员会销售管理部
2022 年 3 月 7 日